


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支持 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的通知

芜政办秘〔2026〕16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芜各单位：

《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》已经2026年6月5日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 若干政策

为全力推进“东数西算”芜湖集群建设，加速释放数据价值，培育壮大数据算力产业，打造全国领先的智算之城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培育算力产业生态

（一）构建特色园区体系。支持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，聚焦“算力+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”“算力+具身智能”“算力+低空经济”“算力+新材料”等重点方向，打造算力特色园区，每年针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对年度排名前三的园区，分别给予所在载体单位最高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算力监测调度。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全面接入安徽省算力统筹调度平台，积极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（算力监测调度）试点任务，构建覆盖算力可用性、使用率及能效的多维监测指标体系，对积极接入平台且配合算力监测调度任务的数据中心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 10 万元系统改造对接费用支持。

（三）推进普惠算力供给。支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医



疗机构依托芜湖集群智算资源开展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，经认定可给予智算服务合同费用的 25% 资金支持，对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兑付比例提升至 45%，每个对象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入驻算力产业孵化载体的中小微企业，经认定可将智算服务合同（含使用算力调度平台调用大模型词元服务）兑付比例提升至 70%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二、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

（四）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搭建行业及企业可信数据空间，并接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体系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可信数据空间项目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打造高质量数据集，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项目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。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品与第三方数据服务、研发数据产品、拓展数据跨境业务，挖掘数据要素价值。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资产入表、增信融资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、资产证券化等数据价值化活动。对相应企业，经认定，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25% 给予资金支持；开展数据产权登记的，支持比例提高至 30%。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

(六) 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。支持并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开发公共数据产品，推动公共数据“便民利企”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；对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并实现交易的项目，按合同费用的 30% 给予资金支持。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供数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并发动企业参与省、市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，每年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开发利用排名前十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。举办 2026 年长三角（芜湖）算力算法创新应用大赛，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金支持。

三、支持模型和场景应用

(七) 降低大模型应用成本。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，依托经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，开展模型服务、智能体开发、垂类模型开发、词元调用等相关工作。对上述相关单位的模型应用服务费，予以不超过核定合同额 40% 的资金支持，每个对象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八) 深化场景开放共享。建立场景需求清单年度发布机制，精准梳理全市场景资源，全面摸排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及高校在数据、算力、算法等方面的场景需求，每年发布场景需求不少于 40 个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结合自身优势，系统梳理并发布算力、数据、模型融合产品供给清单，明确可提供的技术能力和服务内容。健全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，定期举办

场景对接、竞技赛事等活动，搭建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多方联动的沟通协作平台，畅通场景需求传递、资源供给与项目落地渠道。支持企业申报鸠兹科创湾标杆场景项目，对评为标杆场景项目的场景开放方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符合有关条件的即可享受政策支持。本政策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，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。